

# 花垣县环境保护局

---

花环评（2017）4号

## 花垣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湖南德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湘西黄牛 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德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湖南德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湘西黄牛养殖场项目环评文件申请批复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德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湘西黄牛养殖场位于湖南湘西自治州花垣县花垣镇美惹村，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20亩（其中繁育场占地面积80亩，育肥场占地面积140亩），总建筑面积约为21989.8m<sup>2</sup>（其中繁育场12186.8m<sup>2</sup>，育肥场9803m<sup>2</sup>），总存栏量6574头（其中繁育场存栏量4074头，育肥场存栏量2500头），总出栏量11800头（其中繁育场出栏量1800头，育肥场出栏量10000头）。项目已于2012年投入运营，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治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湘政办法〔2015〕111号）要求，补办环评审批手续。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建设标准化牛舍、

干草棚室、青贮池、干粪池、隔离舍、保种繁育舍、检疫室、兽医室、办公室、仓储辅助用房，配套建设沼气罐、干粪池以及养殖废水处理设施。工程总投资约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9 万元。根据湖南天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项目整体规划和平面布局，同步建设给排水、电力、通讯、燃气、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避免重复施工。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厂区的雨水管道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绿化；在园区污水管网与花垣县市政污水收集管网接通前，项目污水通过厂区内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进入沼气罐，然后经接触氧化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用于绿化和周边农田灌溉；园区污水管网与花垣县市政污水收集管网接通后，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以及花垣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收集管网排入花垣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花垣河。

3、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及时清理牛舍粪便、加强栏舍通风、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强化牛舍消毒、粪便密闭处理、污水密闭管道收集输送和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防治恶臭污染。沼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肥加工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脉冲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有机肥。项目区内禁止使用燃煤，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高空排放。

4、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养殖场饲养过程中采用干法清粪工艺，经厌氧发酵后的牛粪和沼渣用于生产有机肥。规范建设粪便收集池和牛粪发酵池，地面进行防渗漏和溢流处理，建设防雨棚、截洪沟。按规范要求处理病死畜禽，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可利用部分，不可回收利用部分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厂房，优化设备选型，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6、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项目繁育场和育肥场各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严禁新增居民住宅、文教、卫生、机关办公楼等环境敏感建筑

或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7、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项目总量指标为：  
COD 6.10t/a、氨氮 1.38t/a、SO<sub>2</sub> 0.022t/a、NO<sub>x</sub> 1.03t/a。

8、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环保管理机构和人员，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  
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及  
时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  
行。

花垣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月23日

